

合规检查申请

尊敬的秘书：

您好！我们是常住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湖村桥南的外地户口（非福州市户口）农民，所建房屋宅基地是本村规划统建项目地块，我们住宅于1994年建造完工并入住至今，楼房为三层，户均总建筑面积180平方米。由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福州市南台岛内河整治工程，将给我们造成无房可住、无饭可吃的严重后果，目前拆迁前期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处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阶段。

该项目名称：福州市南台岛内河整治工程，项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该项目工程大，影响面广，2008年实施的跃进河、龙津河整治工程，该项目拆迁公司（福州地源拆迁工程处）没有按照2004年9月发布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福州市南台岛内河整治工程——移民安置计划》第30页（3.3中国法律与亚行拆迁政策差异）中相关内容执行，特别是3.3.2节（3.3.2不同等的权利）中“对于本项目，所有合法和非法的影响人口，无论有无产权都将得到保护，包括“流动人口””。但本项目拆迁公司无视这些规定，私自按照《内河整治工程（跃进河、龙津河）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执行。该《实施细则》所给予的优惠政策只限定在本拆迁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身份的户口，而我们不是拆迁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身份的户口，因此根本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且该《实施细则》区别对待有无产权的房屋，对于无产权的房屋仅给予人民币350元或0元补偿，且不给房屋安置，这严重违反亚洲开发银行的针对本项目相关政策 and 规定。如果该《实施细则》继续执行，那么将给我们这些贫困的农民造成灭顶之灾的严重后果。且我们大都已经50多岁的人了，劳动能力基本丧失，上有70-80多岁的老人，下有小的几岁孩童，出来福州辛辛苦苦打拼一辈子，除了余下房屋一间一无所有。

由于亚行的权威性及公平、公正、公开、负责任的开放态度，我们希望亚行合规检查相关部门能够监督本项目的拆迁公司严格按照《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福州市南台岛内河整治工程——移民安置计划》中相关规定执行，还我们这些弱势群体一个公道，解决我们的无房可住、无饭可吃的实际困难。如果拆迁公司实施强制拆迁，那么我们基本的生存权都被剥夺。

我们从收到《内河整治工程（跃进河、龙津河）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开始就多次向相关的部门反映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但至今没有任何一个部门同

意按照《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福州市南台岛内河整治工程——移民安置计划》执行。以下给出我们大概经过：

1、2008年2月1日——4月30日我们多次向设在高湖村委会办公楼内的跃进河、龙津河拆迁办公室了解情况并反映实际问题，该办公室负责同志答复说：“只能按照《内河整治工程（跃进河、龙津河）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执行”，同时他们也没有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我们的问题。（跃进河、龙津河拆迁办公室地址：仓山区盖山镇高湖村委会办公楼三楼）

2、2008年3月5日，我们向福州市仓山区政府反映本项目拆迁公司违规拆迁和无产权房屋仅给予人民币350元或0元补偿问题，至今仍然没有得到答复。（福州市仓山区信访信箱：fzcangshan@sina.com）

3、2008年3月14日和2008年3月19日，我们向福州市政府反映本项目拆迁公司违规拆迁和无产权房屋仅给予350元或0元补偿问题，得到的答复是：“本项目拆迁公司按照《内河整治工程（跃进河、龙津河）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执行，不存在违规问题；且无产权房屋只给予人民币350元或0元补偿”，福州市政府无视亚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政策和规定，致使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福州市政府信访网址：<http://www.fz12345.gov.cn>）

4、2008年3月24日，我们向福建省政府反映本项目拆迁公司违规拆迁和无产权房屋仅给予人民币350元或0元补偿问题，得到的答复是：“本项目拆迁公司按照《内河整治工程（跃进河、龙津河）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执行，不存在违规问题；且无产权房屋只给予人民币350元或0元补偿”，同样福建省政府也无视亚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政策和规定，致使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福建省政府信访网址：<http://218.85.73.168/>）

5、2008年4月30日，我们向福州市亚行项目贷款办公室反映本项目拆迁公司违规拆迁，不符合亚行政策和规定时，得到答复是：“他们不了解亚行本项目相关政策 and 规定，无法解决问题”。（福州市亚行项目贷款办公室电话：+86 591 83367591）

6、2008年6月16日，我们向亚洲开发银行项目特别协调处反映该问题，至今仍没有得到答复。

7、2008年7月17日，亚洲开发银行指派武汉大学工程性研究中心主任钟水映教授与我们洽谈，了解我们情况。可是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任何消息。

8、2008年11月17日，亚洲开发银行一行四人来到福州，其中包括武汉大学工

程性研究中心主任钟水映教授，但是我们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恳请亚行实施合规检查。

根据《内河整治工程（跃进河、龙津河）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中规定2008年3月31日为截止日期，如今已过去八个多月，我们向相关部门反映本项目拆迁公司违规拆迁和无产权房屋仅给予人民币350元或0元补偿问题，所有部门都无视亚行相关政策和规定，致使我们问题迟迟无法解决。为了我们基本的生存权和居住权，希望我们办事处的相关工作人员尽快核查落实并督促本项目拆迁公司严格按照《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福州市南台岛内河整治工程——移民安置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除了上述提及的信息外，还有许多文件或许能够帮助你们了解我们的情况，兹附上文件名录，在文件后注明了文件出处：

- 1、《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福州市南台岛内河整治工程——移民安置计划》（出处：<http://www.adb.org>）
- 2、《内河整治工程（跃进河、龙津河）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出处：福州地源拆迁工程处）
- 3、《亚洲开发银行问责机制》（出处：<http://www.compliance.adb.org>）